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青永館 6 樓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出席人員：11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23 人，實到 88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撥冗出席本次校務會議。面對少子化、校際競爭日趨嚴峻的當下，本校積極延攬優秀學術人才，首先為大家介紹，特別借調來校服務的林義貴副校長。林副校長原任教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終身講座教授，除榮獲頒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研究獎及多次傑出研究獎，更曾任國科會工業工程與管理學門召集人。謹此，歡迎林副校長及諸位優秀的新進教師於本學期正式加入勤益團隊，共同努力。

在林副校長未到任前，著實感謝趙貴祥副校長長期以其深厚的行政經驗，一肩扛起協助綜理校務運作任務，辛勞備至。近年在趙副校長督導下，學校積極爭取外部資源，成功爭取到教育部、經濟部及內政部等外部單位之節能、節水與永續改善計畫，除為校務基金挹注 3 千萬元以上的補助款外，學校每年亦可節省近 100 萬元的電費，功不可沒。未來將借助兩位副校長之長才，協助本校行政轉型減量、爭取相關計畫與研究中心評選資源，分工合作、相輔相成。

一般國立科技大學的預算經費資源普遍少於高等教育體系的普通大學，謹此由衷感謝前任校長為本校留下約 1 億 5,000 萬元的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對校務運作助益極大。未來學校將以「穩定招生」為首要任務，唯有穩健的生源，學校資金與教學環境方能正常運作。校務營運面除秉持「勤儉持家」原則外，亦須得持續積極爭取各項外部競爭性計畫的經費挹注，奠定校務永續發展之重要基礎。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略，請參考會議資料)

國際事務處：教育部於今年 3 月 16 日至本校進行「境外生權益」履勘訪視，另於 6 月 3 日進行「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後，回饋並給予多項建議，其中針對境外生的住宿與工讀關懷特別重視。本處除設計相關程序與檢核表單周知各院系所瞭解外，在此呼籲並請各系主任與導師在日常學習及聚會時，主動多加關懷境外生的住宿與工讀狀況，確實保障境外生相關權益。

招生事務處：近五年(111~115 年)全國統測考生減少近 1.4 萬人，相關學測考生則呈遞增趨勢。後年(117 年)統測考生預估僅剩 4 萬多人，將迎來少子化最嚴峻之衝擊，為學校存續的關鍵時期。謹此，報告本校 115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報到率統計表(詳參附件)，全校全學制(內含)報到率為 96.49%，若再加計後續產學專班 10 個回流夜四技名額，最終報到率將可望達到 96.8%，後續註冊事宜則有賴教務處與進修部加強聯繫，以提升整體註冊率。

肆、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9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5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4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102A0203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某等人占用土地，改以收取補償金方式辦理案

執行情形：115 年上半年占用本校土地使用補償金(使用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06 月 30 日)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完成收取，共收 3,855 元。 2026/8/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A0212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研擬有關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欠缺文史法政相關領域之公認標準案

執行情形：持續蒐集文史法政相關領域之公認標準及相關資料，並視實際需求及各相關委員意見，評估後續辦理方式。2026/8/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102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第十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5 年 06 月 25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4 號函報教育部。 2026/6/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01

列管單位：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案 由：本校「115 學年度至 118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5 年 7 月 1 日以勤益科大校研字第 1154300017 號函頒公告。 2026/7/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02

列管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本件以本校 115 年 6 月 22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159500049 號函報教育部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2.嗣教育部以 115 年 7 月 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50063373 號函同意備查。 2026/8/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03

列管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16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教育部會計處通報於 115 年 8 月 17 日彙編印製 116 年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2026/8/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04

列管單位：進修部

案 由：本校「學則」第三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6 月 25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4 號函報教育部。2026/6/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05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5 年 6 月 26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5 號函發公告。2026/7/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06

列管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5 年 6 月 23 日勤益科大通字第 1153500081 號函修正發布。2026/6/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07

列管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八、九、十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以 115 年 6 月 24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51100568 函頒，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公告施行，並報部備查。2026/6/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08

列管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7 月 22 日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50057728 函頒公告。2026/8/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09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 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50064771 號函復本校 115 年 6 月 24 日函報組織規程修正第 28 條，囑請另依說明二逕予修正第 5 條，准予核定，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2. 教育部函復說明二，本校擬新增第 5 條有關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二技、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日間部二專及應用英語系日間部二專等 3 項學制，係屬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前開專班有招收對象、

名額等相關限制，且需定期接受教育部審核得否續辦，與一般學制有別，爰免予增列於組織規程。3. 本校組織規程第28條條文修正案業於115年7月16日經教育部核定及同年月29日經考試院核備。並於115年8月4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1150058184號函知各一級單位，自115年8月1日生效。2026/8/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10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115年6月22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151700259號函知各一級單位在案。2026/7/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11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聘約」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5年7月27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1151700319號函修正發布。2026/8/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12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第十七點、第十八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5年7月27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1151700320號函修正發布。2026/8/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13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5年7月29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1151700318號函修正發布在案。2026/8/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14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5年7月20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1151700267號函發布實施在案。2026/8/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15

列管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召集各院系所共同討論評估畢業典禮，檢討動線並改善觀禮體驗。

執行情形：預計於115學年度開學後召開畢業典禮辦理方式討論會議，研議動線觀禮改善措施。2026/6/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16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依建議精算統計校內各類停車格實際需求，並依申辦比例劃設停車格，另研議重機是否需配合調整收費。

執行情形：1.本校 115 學年度汽機車申辦持續辦理中，將配合查核作業統計各類停車需求。
2.目前重機停車格設置於西側門停車場，後續依上開統計情形評估是否調整重機停車位數量及位置。
3.有關重機收費，將整體考量其他學校收費方式及停車位調整方案後研議及評估。
2026/8/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151A01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7 月 3 日函送訪評報告所列「待改善事項」辦理。

二、旨揭處理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四點：增訂上級教評會處理機制，原教評會未適切處理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得由專案小組移請上一級教評會逕依規定審議。

(二) 修正第五點：為銜接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旨揭要點上位法)及教育部認可本校自審資格之生效日(115 年 8 月 1 日)，並落實強化教師救濟權益保障，爰定於發布後追溯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以維法制完整性與實務運作銜接。

三、陳奉核可，經 115 年 4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送至本會。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專案小組名稱與三分之二(含)以上相關門檻維持原案規定，未來實際執行若發生窒礙難行之處，再請人事室諮詢法律顧問後研議修正。

案 號：1151A01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辦理。

二、為使優良教授、副教授於屆齡後續留本校發揮所長，爰研擬修正旨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八目已接受或公開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由「前三作者」修訂為「前五作者」。

三、經陳奉核可，115 年 7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送至本會。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適度放寬限制，以知名國際研討會論文替代之建議，請人事室納入下次法規研修之參考。

案 號：1151A0103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廢止本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5 年 5 月 29 日第 1151400084 號簽奉核可。

二、旨揭廢止案業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114 學年度第 1 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委員會會議」審議完竣。因本要點階段性任務已圓滿達成，會中經委員審議「維持現狀」、「調降審議層級」及「廢止要點」三方案後，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方案三：廢止本要點」。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討論；如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151A01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7 月 8 日「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5 年 8 月 19 日「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法主要說明摘錄如下：

(一)增訂對外延攬優秀人才之申請、聘任及既有研發成果採計機制，得依教職起聘日提出申請並溯自起聘日聘任，並依應聘年資認列一定期間之非本校名義研發成果，以利優秀人才延攬。

(二)修正獎勵金支領規定，明定受聘期間內不得再申請教學傑出教師獎勵金。

(三)調整文字將獎助金修正為獎勵金。

(四)將「國科會小產學」修正為「國科會相關產學合作計畫」，以明確計畫認列範圍。

三、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決 議：一、修正條文第九條，將對外延攬優秀人才之申請及聘任機制，修改得依教職應聘日一個月內放寬至二個月內。

二、餘依周宗憲代表提供之建議，簡化重複性文字，修正後通過。

案 號：1151A01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專任講座教授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5 年 6 月 24 日「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委員建議，修正辦法內容。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7 月 8 日「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5 年 8 月 19 日「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次修法主要說明摘錄如下：

(一)修正辦法名稱，以符實際規範內容及簡明性。

(二)修正各類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應具備的學術榮譽。並配合攬才機制調整，修正績效採計不受以本校名義發表限制之適用對象，明確依第五條攬才規定提出申請者，於第一次申請時得適用本項規定。

(三)配合對外延攬優秀人才需求，調整申請、起聘及聘期規定，增訂申請審查程序及刪除申請次數限制，並明定獎勵金核發及支領方式。

(四)擴大對外延攬優秀人才之適用對象，增訂申請、審查、聘任及溯聘機制，並明定二月一日起聘者之聘期規定，以完善攬才制度。

(五)增修應負義務之規定，並明定成果報告應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

(六)修正獎勵金支領規定，明定受聘期間內不得再申請教學傑出教師、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三條第一款之學術期刊論文獎。

四、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五、參考其他大學相關辦法之命名方式，並配合法規名稱一致性及簡明性，擬修正辦法名稱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五條，將對外延攬優秀人才之申請及聘任機制，修改得依教職應聘日一個月內放寬至二個月內。

二、餘依周宗憲代表提供之建議，簡化並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附 記】依委員要求將發言列入紀錄

人文創意學院陳媛珊院長：協助轉達景觀系韓可宗老師 115 年 8 月 25 日發信予全校教師，針對本案之重點訴求摘要如下：

一、評鑑應重質不重量：評鑑應以「國際排名」(實際學術影響力)為主，不該死守論文篇數的門檻。建議針對連續三年全校排名第一的教師，應免除篇數限制，或是改用「排名與篇數換算」的機制來綜合評估研究的質與量。

二、檢討期刊分級標準：現行規定單純用期刊影響係數前 25%或 50%(Q1、Q2)來分級實在太過粗糙。這只能反映期刊整體的表現，無法看出研究者個人論文真實的引用情形與影響力。

三、承認優質的 OA 期刊：國際上其實有許多具備頂尖影響力的開放取用(OA)期刊，學校不應該將所有 OA 期刊一概排除於採認範圍之外，懇請重新檢視並納入認可。

秘書室 林宏澤主任秘書：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及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以上訴求非具體、明確、微幅的文字或數字修正動議，而是涉及理念、法規架構等重大變更的修正提案，依規定須由校務會議代表 1/10 以上紙本連署，檢附完整之提案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俾利列入下次會議正式提案，再行討論。

案 號：1151A01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專任產學講座教授設置及產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7 月 8 日「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5 年 8 月 19 日「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獎勵本校執行公民營企業計畫、政府部門計畫及產學合作績效卓越之教師，提升校務發展、產學合作及研究發展水準，強化教師承接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之能量，並表彰於產學合作、技術服務、技術移轉及產業人才培育等方面具有卓越貢獻之教師，特訂定本草案。

三、其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決議：一、第七條將對外延攬優秀人才之申請及聘任機制，修改得依教職應聘日一個月內放寬至二個月內。

二、將第十條中「侵害他人專利權」擴大修正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三、餘依周宗憲代表提供之建議，簡化並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校 長】為避免獎勵申請經費排擠到各單位的業務經費或教學支出，有關主計室主任提出明確修訂並編列「固定財務來源」之務實建議，未來可納入校務基金運作總辦法研議，以利財務穩健。

陸、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時間：115年9月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趙貴祥	趙貴祥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林義貴	林義貴
秘書室	當然代表	主任秘書	林宏澤	林宏澤
教務處	當然代表	教務長	林正堅	林正堅
學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學生事務長	林雲燦	林雲燦
總務處	當然代表	總務長	盧鴻華	盧鴻華
研究發展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黃美玲	黃美玲
國際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董俊良	董俊良
進修部	當然代表	主任	張傳旺	張傳旺
推廣部	當然代表	主任	高寒梅	曾雅玲代 請假
主計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郭玉梅	郭玉梅
人事室	當然代表	主任	林芳如	林芳如
電子計算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家禎	林家禎
圖書館	當然代表	館長	游純敏	游純敏
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黃存宏	黃存宏
體育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高文揚	孔如得代
語言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佳靜	林佳靜

時間：115年9月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邱敏綺	邱敏綺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建良	林建良
招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陳祐祥	陳祐祥
藝術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雲燦	
工程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管衍德	管衍德 請假
管理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陳水淙	陳水淙
電資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程榮祥	程榮祥 請假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陳媛珊	陳媛珊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洪國智	洪國智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謝瑞青	請假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洪瑞斌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智勇	黃智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聰嘉	X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葉彥良	葉彥良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姚威宏	姚威宏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鄭文達	X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紹賢	陳紹賢

時間：115年9月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明義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倪聖中	倪聖中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明瞭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呂春美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江金龍	X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高肇郎	高肇郎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許智能	許智能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雅羚	張雅羚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俊民	張俊民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駱文傑	駱文傑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彭達仁	請假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瑞弘	請假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代表	教授	蔡宗儒	蔡宗儒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代表	教授	廖茂原	廖茂原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貴琳	X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嘉寶	X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康鶴耀	X

時間：115年9月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自強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何境峰	何境峰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蔡志明	蔡志明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瑞龍	陳瑞龍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曹文琴	曹文琴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鈞鏗	林鈞鏗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鄭皓帆	鄭皓帆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裕幸	張裕幸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陳宏生	陳宏生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定原	請假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淑賢	X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詹益慶	請假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聰佑	周聰佑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李逢嘉	李逢嘉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徐欽賢	徐欽賢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泰衡	陳泰衡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姚宇桐	姚宇桐

時間：115年9月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孟輝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古峰昌	古峰昌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呂學德	呂學德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隆益	張隆益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賴秋庚	賴秋庚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家宏	請假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唐光輝	唐光輝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若貞	陳若貞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啓鈞	陳啓鈞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三輔	×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游信強	×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國祥	林國祥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施啟煌	施啟煌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又齊	劉又齊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樓振坤	樓振坤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宗宏	林宗宏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川綱	劉川綱

時間：115年9月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彥佑	陳彥佑
景觀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宋文沛	請假
景觀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韓可宗	請假
景觀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淑貞	張淑貞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志昌	陳志昌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盛業信	X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雅玲	吳雅玲代 請假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晉廷	劉晉廷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宗憲	周宗憲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陳東賢	陳東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施盈佑	施盈佑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林碧川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唐屹軒	唐屹軒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念晨	李念晨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洪彰鴻	洪彰鴻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蘇榮基	X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宋孟遠	請假

時間：115年9月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林晏宇	請假
教師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待聘	韓志章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代理主任	林信宏	林信宏代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廖財毅	廖財毅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吳慧君	請假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簡任秘書	施慧敏	施慧敏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陳淑鈴	陳淑鈴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廖家曼	廖家曼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內務副會長	張貝琳	張貝琳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外務副會長	許哲御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進修部副會長	張智揚	張智揚 9/2 (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學聯部部長	張均彥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社團部部長	蔡秉富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張家榮	張家榮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日間部副議長	吳志陽	吳志陽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進修部副議長	鄧傑	鄧傑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書長	郭庭琳	郭庭琳

時間：115年9月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 考核主委	黃冠瑋	黃冠瑋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機械系系學會 會長	張珈維	張珈維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 學權部部長	洪俞臻	洪俞臻

【115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共123人，其中教師代表78人，符合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1/2之規定，又教師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72人，符合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2/3為原則之規定；另學生代表人數13人，佔全體校務會議代表1/10以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5學年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5年9月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illegible]

115 四校二專
聯合分發

七、115-111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錄取人數占比分析



招生 學年度	統測報名 總人數(A)	聯登分發 錄取人數(B)	甄選入學 報到人數(C)	【聯登+甄選】 總人數合計 (D = B + C)	【聯登+甄選】 總人數占比 (D / A, %)	四技二專進修部 招生名額
115	65,802	16,355	23,195	39,550	60.1%	18,982
114	66,311	16,229	23,359	39,588	59.7%	21,481
113	69,361	17,513	24,479	41,992	60.5%	24,357
112	73,981	19,481	24,148	43,629	59.0%	26,906
111	79,292	18,159	27,895	46,054	58.1%	30,361
(115 vs. 114) -509、-0.8% +126、+0.8% -164、-0.7% -38、-0.1% +0.4% -2,499、-11.6%						

24

表一、115-111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學測)報考人數比較表

招生 學年度	大學學測 報考總人數	與前一學年度 報考總數增減	與前一學年度 報考增減比率(%)
115	121,535	+354	+0.3%
114	121,181	+1,009	+0.8%
113	120,172	+1,621	+1.4%
112	118,551	+2,106	+1.8%
111	116,445	-12,155	-9.5%

(資料來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5學年度各招生管道報到率統計表

[附件-招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序號	招生管道	原招生名額	流用後招生名額 (分發錄取)	報到人數	報到率 (學校認定)	報到率 (教育部認定)
1	四技甄選入學(內含797+資通23)	943	820	820	100.00%	100.00%
2	聯合登記分發(聯登383+甄選132+特才3+選5+四中9)	383	532	532	100.00%	100.00%
3	四技特殊選才(內含14+資通2+外加7)	23	13	15	115.38%	100.00%
4	運動績優入學(內含18)	18	13	13	100.00%	100.00%
5	四技申請入學(內含111+資通2)	121	112	111	99.11%	99.11%
	日四技總報到率(內含)	1481	1344	1378	102.53%	100.00%
6	四技技優甄審入學(外加)	135	135	113	83.70%	
7	四技繁星招生入學(外加)	50	50	43	86.00%	
8	身心障礙甄試入學(外加)	13	13	6	46.15%	
9	技高與科大合作3+2新五專專班(外加)	90	90	73	81.11%	
10	產護-僑生專班(外加)	185	185	169	91.35%	
	日四技總報到率(內含1378+外加480+四中121)	1979	1979	1895	95.76%	
11	博士班(內含)		9	9	100.00%	100.00%
12	碩士班甄試入學(內含)		200	151	75.50%	
13	碩士班一般生考試入學(內含)		109	127	116.51%	
	日碩士總報到率(內含267+資通42)		309	278	89.97%	100.00%
14	產黨碩士專班(春季班)(外加)	0	0	0	0.00%	
15	產黨碩士專班(秋季班)(外加)	0	0	0	0.00%	
	日間部總報到率(內含)		1620	1665		100.00%
	日間部總報到率(內含+外加)	2297	2297	2182	94.99%	
16	碩士在職專班(內含163+資通27)	190	190	146	76.84%	89.57%
17	四技進修部(內含514)	455	514	473	92.02%	92.02%
18	產護2.0-產學訓模式專班(內含66+外加41)	130	107	94	87.85%	97.00%
19	產護2.0-雙軌訓練專班(內含25+外加15)	40	40	25	62.50%	100.00%
20	產護2.0-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內含263+外加206)	505	469	338	72.07%	100.00%
	四技進修部(內含:四技進修部+產學班)	868	868	825		95.05%
	四技進修部((內含+外加)	1130	1130	930	82.30%	
21	二專進修部(內含163)	163	163	99	60.74%	60.74%
22	二技進修部(內含265)	265	265	236	89.06%	89.06%
23	第三人生大學(外加)	20	20	20	100.00%	
	進修部總報到率(內含)		1459	1306		89.51%
	進修部總報到率(內含+外加)		1768	1431	80.94%	
	全校四技:日間部1344+進修部868報到率(內含)		2212	2203		99.59%
	全校全學制(內含)		3079	2971		96.49%
	全校全學制(內含+外加)		4065	3613	88.88%	
	註:以上報到數據統計至115/08/3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申覆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學院、校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申覆理由之機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u>如認申覆無理由時，應交付審議紀錄並退還申覆人之資料；如認申覆有理由時</u>則送請原教評會複審，原教評會複審結果應具體說明贊成或反對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之理由，送專案小組確認後結案。<u>但原教評會未適切處理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得由專案小組移請上一級教評會逕依規定審議。</u> 申覆案件如依前項程序後，申覆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四、學院、校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專案小組<u>均</u>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申覆理由之機會。<u>如</u>專案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u>同意</u>申覆之理由，<u>則將</u>審議紀錄<u>連同</u>申覆者有關資料送請原教評會複審，<u>否則予以退還</u>。原教評會複審結果應具體說明贊成或反對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之理由，送專案小組確認後結案。 申覆案件如依前項程序後，申覆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訪評報告(初稿)「一、章則與組織」項目(二)待改善事項2. 學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對於申覆有理，原教評會未適切處理時，應訂定上一級教評會介入處理之機制，增訂但書原教評會未適切處理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得由專案小組移請上一級教評會逕依規定審議，並修正第四點文字論述順序，以資明確。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追溯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一日生效。</u>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u>	增訂本要點生效日期。為銜接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要點上位法)及教育部認可本校自審資格之生效日(一一五年八月一日)，並落實強化教師救濟權益保障(屬授益性規範)，爰定於發布後追溯自一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以維法

[1151A0101案]

		制完整性與實務運作 銜接。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申覆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修正草案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院教評會於成立後，應即互推五至七名委員組成申覆專案小組，處理本要點有關之申覆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 三、校教評會於成立後，應即互推五至七名委員組成申覆專案小組，處理本要點有關之申覆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 四、學院、校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申覆理由之機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如認申覆無理由時，應交付審議紀錄並退還申覆人之資料；如認申覆有理由時則送請原教評會複審，原教評會複審結果應具體說明贊成或反對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之理由，送專案小組確認後結案。但原教評會未適切處理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得由專案小組移請上一級教評會逕依規定審議。

申覆案件如依前項程序後，申覆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追溯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四、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 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每次延長服務起始日前五年內不得有經調查確認屬實之性別平等或學術倫理案件情形。 (二) 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五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且最近兩年內至少有一篇以上	四、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 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每次延長服務起始日前五年內不得有經調查確認屬實之性別平等或學術倫理案件情形。 (二) 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三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且最近兩年內至少有一篇以上	一、依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辦理。 二、為使優良教授、副教授於屆齡後續留本校發揮所長，爰參酌本校 115 年 8 月 1 日實施之新制專任教師攬才基準，修正延服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及第八目已接受或公開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前三作者」為「前五作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前開所定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各系院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系院務會議審核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二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u>前五作者</u>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或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依本目提出申請者，同一績效僅得認列一次，並限延長服務二次。	前開所定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各系院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系院務會議審核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二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u>前三作者</u>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或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依本目提出申請者，同一績效僅得認列一次，並限延長服務二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申請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且每年至少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前項第六目至第九目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計算起點，以本校受理申請延長服務期間，案件經各系院務會議通過日為申請日往前逆推計算，相關績效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申請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且每年至少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前項第六目至第九目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計算起點，以本校受理申請延長服務期間，案件經各系院務會議通過日為申請日往前逆推計算，相關績效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108 年 9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9 月 2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341 號函發布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 年 1 月 26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025 號函發布實施，除第四點自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 年 9 月 2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299 號函發布實施，除第四點自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4 年 6 月 1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41700283 號函發布實施

114 年 9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4 年 9 月 16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41700436 號函發布實施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5 年 1 月 6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51700004 號函發布實施

115 年 00 月 0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5 年 00 月 0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發布實施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內辦理教師延長服務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依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且各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或院(以下簡稱各系院)確有教學、研究的需要者，應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每次延長服務起始日前五年內不得有經調查確認屬實性別平等或學術倫理案件情形。
 -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五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且最近兩年內至少有一篇以上前開所定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各系院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系院務會議審核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二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五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或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依本目提出申請者，同一績效僅得認列一次，並限延長服務二次。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且每年至少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前項第六日至第九目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計算起點，以本校受理申請延長服務期間，案件經各系院務會議通過日為申請日往前逆推計算，相關績效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五、 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

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各系院務會議通過延長服務期限，得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並得免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六、各系院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事先簽准後再檢附下列證件，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三項作業期程，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 經簽准得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延長服務案之公文影本。

(二) 本校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附件)。

(三) 現職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四)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五) 符合當次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及八月發文通知各系院辦理延長服務之作業時程。

各系院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不得提早申請。並依下列時程辦理：

(一) 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一月者，於當年三月起受理教師服務申請，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七月者，於當年九月起受理教師服務申請，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因特殊情形未能依前項時程辦理者，各系院應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後，並於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前依作業程序提相關會議完成審議。

本校校長依第二點規定回任教授後辦理延長服務，其校長任期屆滿期限為一月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任期屆滿期限為七月者，至遲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 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 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本校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如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不符合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應中止其延長服務。

教師已無教學意願或各系院已無教學需要，則由各系院簽請校長同意中止延長服務案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後，應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

110.6.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7.12 勤益科大進字第 1101400161 號函頒
111.9.2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2.1.5 勤益科大進字第 1121400001 號函頒
111.12.2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2.2.2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2.3.14 勤益科大進字第 1121400049 號函頒

- 一、進修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教學品保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部二專、二技、四技、產學專班(含產學訓、產學攜手、雙執)學制。
- 三、為落實促進教學品保，設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擔任，進修部主任、五學院院長、第二點學制之開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各開課單位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任期一學年。
本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部課務組組長擔任，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四、本會之工作職掌：
 - (一)研議教學品保管理機制。
 - (二)研議有助提升教學品保及學習成效之措施。
 - (三)研議教學成效之績效指標。
 - (四)其他提升教學品保及學習成效之相關事項。
- 五、本會得向開課單位主管提出維護教學品保之作法：
 - (一)進行教學品保改善之意見調查。
 - (二)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 六、學生課堂表現有下列情形者，由本部課務組彙整，列為排除學習異常之學生名單：
 - (一)學生缺曠系統中，缺課(含請假)時數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二)未依規定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
- 七、本部學制課程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必(選)修課程低於 3.1 分(含)以下者，本部課務組應於次學期預備週前通知該教師提供教學改善資料，並於本會開會時親臨現場報告。
- 八、學習異常之學生，本部課務組得將資料送請導師、系主任給予適當輔導，以改善學生學習動機。
- 九、符合第七點之教師，應提出促進教學品保改善計畫，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方式、學生評量方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資料。
- 十、教師符合第七點情形且未改善或不到本會報告者，累計達三次，本會得提供

校教評會議審議。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 <u>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u> ，並致力於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以爭取更高榮譽，依據教育部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 <u>鼓勵本校特殊優秀教授留任本校</u> ，並致力於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以爭取更高榮譽，依據教育部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本校人才延攬及留任政策，擴大本辦法之適用目的，兼顧優秀人才之延攬與留任需求。
第二條 本校特聘教授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任教授滿五年以上者，年資 <u>及研發實績</u> 計算至申請年之前一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	第二條 本校特聘教授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任教授滿五年以上者，年資計算至申請年之前一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	增列研發實績計算基準日之規定，以明確研發實績之採計期間。
第四條 特聘教授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聘，每次聘期一年 <u>為原則</u> ，期滿有意續聘者，應再提出申請，累計獲聘特聘教授滿三次者，得擁有特聘教授榮銜，累計滿六次者，不再受理特聘教授之申請，但得提出終身特聘教授申請並經審查後聘任之。	第四條 特聘教授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每次聘期一年，期滿有意續聘者，應再提出申請，累計獲聘特聘教授滿三次者，得擁有特聘教授榮銜，累計滿六次者，不再受理特聘教授之申請，但得提出終身特聘教授申請並經審查後聘任之。	將聘期由「每次聘期一年」修正為「每次聘期一年為原則」，以保留聘期彈性。
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內，每月支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勵金。 終身特聘教授自起聘日起每月支領新台幣貳萬元之獎勵金為期一年，其榮銜並予以終身保留。 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勵金期間，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推動研究發展、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 <u>教學傑出教師</u> 獎勵金。選擇放	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內，每月支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助金。 終身特聘教授自起聘日起每月支領新台幣貳萬元之獎助金為期一年，其榮銜並予以終身保留。 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助金期間，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推動研究發展、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獎勵金。選擇放棄支領前二項	1. 修正特聘教授獎勵金支領規定，明定受聘期間內不得再申請教學傑出教師獎勵金。 2. 將獎助金修正為獎勵金。

棄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勵金時，其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得以保留。	規定之獎助金時，其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得以保留。	
第七條 特聘教授推薦、審查及聘任依以下各款程序辦理：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u>依本校公告期限</u>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所推薦之申請案件，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並核算各申請案件研發實績總點數達 55 點以上後，提送「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 三、每年六月底前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扣除各院基本名額 1 名外，剩餘名額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發實績，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點數合併計算： 一、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政府部門計畫(含<u>國科會相關產學合作計畫</u>)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計畫金額(不含校配合款)低於 100 萬元(含)以下者，每年折算 4 點，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含)者，超	第七條 特聘教授推薦、審查及聘任依以下各款程序辦理：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u>於四月二十日前</u>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所推薦之申請案件，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並核算各申請案件研發實績總點數達 55 點以上後，提送「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 三、每年六月底前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扣除各院基本名額 1 名外，剩餘名額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發實績，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點數合併計算： 一、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政府部門計畫(含國科會<u>小產學</u>)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計畫金額(不含校配合款)低於 100 萬元(含)以下者，每年折算 4 點，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含)者，超過 100 萬元部分每年以達 25 萬元折算 1	1. 配合行政作業需求，刪除固定申請日期，改依本校規定期限辦理，以保留申請時程調整之彈性。 2. 將「國科會小產學」修正為「國科會相關產學合作計畫」，以明確計畫認列範圍。

過 100 萬元部分每年以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300 萬元以上者，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每年以達 50 萬元折算 1 點；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多年期計畫若未明訂各年度計畫金額，則依執行月份比例計算。	點，300 萬元以上者，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每年以達 50 萬元折算 1 點；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多年期計畫若未明訂各年度計畫金額，則依執行月份比例計算。	
第九條 <u>對外延攬優秀人才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者</u>，其條件及績效符合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且不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條件及績效，各系所應於<u>應聘日二個月內</u>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經由系所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u>於應聘當學期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申請期程提出特聘教授申請，並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聘任。</u> <u>前項對外延攬優秀人才，其教職聘約係二月一日起聘者，經本校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期得溯自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聘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其教職聘約係八月一日起聘者，聘期得溯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u> <u>前二項延攬校外優秀人才入校服務之績效核列，得加計原任職機關學校研發成果，計算期間依第二條及以下規定辦理，惟整體績效不得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條件及績效：應聘後第一年同意認</u>	第九條 <u>因攬才(原他校為特聘或講座教授)</u>未能依時程辦理者，其條件及績效符合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且不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條件及績效，各系所應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u>後</u>，經由系所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名額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1. 擴大適用對象，將原「因攬才(原他校為特聘或講座教授)」修正為「對外延攬優秀人才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符合本校延攬優秀人才之實際需求。 2. 增訂對外延攬優秀人才之申請及聘任機制，明定得依教職起聘日期提出申請，並得溯自教職起聘日聘任，以利延攬優秀人才。 3. 增訂延攬校外優秀人才之既有研發成果採計規定，明定得依應聘年資認列一定期間之非本校名義研發成果，並不得低於當年度獲獎者之條件及績效。

<u>列近五年非本校名義研發成果績效；第二年同意認列近四年非本校名義研發成果績效；以此類推。</u> <u>於應聘當學期提出首次特聘教授申請者，名額不受第六條規定之限制。若未於應聘當學期提出首次特聘教授申請者，嗣後提出申請時，視同本校現職教師，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其名額受第六條規定之限制。</u>		
第十一條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借調或退休，終止支領獎勵金；離職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撤銷榮銜並終止支領獎勵金。	第十一條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借調或退休，終止支領獎助金；離職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撤銷榮銜並終止支領獎助金。	將獎助金修正為獎勵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優先爭取政府機構補助經費(含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如無經費來源時，停止核給獎勵金，但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優先爭取政府機構補助經費(含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如無經費來源時，停止核給獎助金，但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	將獎助金修正為獎勵金。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 100.2.1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2.12.12.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
- 103.5.29.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國科會」名稱修正為「科技部」
- 104.12.3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 106.12.1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7 年 1 月 2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845 號函修訂
- 107.6.7.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12 條；107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351 號函修訂
- 108.02.1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108 年 2 月 19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81300080 號函修訂
- 108.12.19.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7 條；108 年 12 月 24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81300795 號函修訂
- 109.12.1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109 年 12 月 23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91300739 號函修訂
- 110.12.16.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 條；110 年 12 月 23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01300693 號函修訂
- 111.12.2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7 條；111 年 12 月 28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724 號函修訂
- 114.12.24.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114 年 12 月 31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41300744 號函修訂

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並致力於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以爭取更高榮譽，依據教育部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特聘教授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任教授滿五年以上者，年資及研發實績計算至申請年之前一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

除具備前項基本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

- 一、近五年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不含本校相關學術獎項)。
- 二、近五年內個人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四件(含)以上者。
- 三、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金額及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或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 四、近五年教師個人曾發表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或發表於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或科學教育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論文及專書(附相關審查證明)累計至少達五件(含)以上者。
- 五、近五年曾發表包括 SCI、SCIE、SSCI 及 AHCI 等國際期刊論文至少五篇(含)，其中列第

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至少一篇以上，且包含 ESCI、EI 或 TSSCI、ABI、THCI 期刊論文(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累積達七篇以上者。

上述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中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第四條 特聘教授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聘，每次聘期一年為原則，期滿有意續聘者，應再提出申請，累計獲聘特聘教授滿三次者，得擁有特聘教授榮銜，累計滿六次者，不再受理特聘教授之申請，但得提出終身特聘教授申請並經審查後聘任之。

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內，每月支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勵金。

終身特聘教授自起聘日起每月支領新台幣貳萬元之獎勵金為期一年，其榮銜並予以終身保留。

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勵金期間，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推動研究發展、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教學傑出教師獎勵金。選擇放棄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勵金時，其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得以保留。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名額以十名為限(終身特聘教授不在此限)，必要時亦得從缺。

第七條 特聘教授推薦、審查及聘任依以下各款程序辦理：

-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依本校公告期限向學校提出推薦。
- 二、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所推薦之申請案件，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並核算各申請案件研發實績總點數達 55 點以上後，提送「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
- 三、每年六月底前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扣除各院基本名額 1 名外，剩餘名額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發實績，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點數合併計算：

- 一、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政府部門計畫(含國科會相關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計畫金額(不含校配合款)低於 100 萬元(含)以下者，每年折算 4 點，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含)者，超過 100 萬元部分每年以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300 萬元以上者，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每年以達 50 萬元折算 1 點；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多年期計畫若未明訂各年度計畫金額，則依執行月份比例計算。
- 二、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論文發表刊登於知名國際期刊(SCI 及 SSCI...等)，點數計算如下表：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級期刊論文或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2	2
	第二作者		0.8	0.6
	第三作者			0.4
1. 上述通訊作者及各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績分；欲提為績分者，應請其他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績分。 2. 上述各等級期刊論文，皆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 3. 各等級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三、最近五年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Proceeding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點數計算如下表：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國外專書某章節作者	1		
1. 國內專書須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百本之證明。			
2. 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四、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參與或表演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依展演人數平均計算點數，總點數 2 點。

五、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執行國內研究型產學合作案計畫總主持人，點數計算以廠商(含法人機構)出資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

六、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5 點。(先期技術移轉金不列入採計)

七、最近五年國內外學術榮譽與服務：

(一)擔任國際學術單位之理、監事者(成員須來自三個以上不同國家地區)每件折算 2 點(依參與月份比例計算)，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二)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SCIE、SSCI、ESCI、AHCI、EI、TSSCI、ABI、

THCI)主編(editor-in-chief)，每年折算 6 點；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三)擔任國科會各學門召集人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各學門召集人每年折算 5 點；擔任各學門副召集人每年折算 4 點。

(四)擔任國科會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各學門複審委員每年折算 3 點；規劃委員每年折算 1 點；初審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第八條 終身特聘教授，以符合第四條規定，累積獲聘為特聘教授達六次，經當事人提出申請，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第九條 對外延攬優秀人才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其條件及績效符合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且不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條件及績效，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得於新聘教師案確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各系所應於應聘日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經由系所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於應聘當學期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申請期程提出特聘教授申請，並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前項對外延攬優秀人才，其教職聘約係二月一日起聘者，經本校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期得溯自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聘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其教職聘約係八月一日起聘者，聘期得溯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前二項延攬校外優秀人才入校服務之績效核列，得加計原任職機關學校研發成果，計算期間依第二條及以下規定辦理，惟整體績效不得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條件及績效：應聘後第一年同意認列近五年非本校名義研發成果績效；第二年同意認列近四年非本校名義研發成果績效；以此類推。

於應聘當學期提出首次特聘教授申請者，名額不受第六條規定之限制。若未於應聘當學期提出首次特聘教授申請者，嗣後提出申請時，視同本校現職教師，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其名額受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推薦教授一人，與校長就校內其他專任教授職級選定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十一條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借調或退休，終止支領獎勵金；離職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撤銷榮銜並終止支領獎勵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優先爭取政府機構補助經費(含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如無經費來源時，停止核給獎勵金，但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u>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術卓越教師，提昇校務發展、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術卓越教師，提昇校務發展、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以符實際規範內容及簡明性。
第二條 本校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u>且</u> 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研究績效採計區間為申請年之前一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往回推算三年。 <u>本辦法之各類專任講座教授係指卓越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績優講座教授、專任講座教授。</u> 前項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之名額如下： 一、卓越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二、傑出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三、績優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四、專任講座教授以五名為原則。 五、研究傑出教師以五名為原則。	第二條 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違反學術倫理、 <u>犯罪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u> 經調查確認屬實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研究績效採計區間自申請年之前一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往回推算三年。 前項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各級別依序區分如下： 一、卓越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二、傑出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三、績優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四、專任講座教授以五名為原則。 五、研究傑出教師以五名為原則。	刪除及酌修文字內容，以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
第三條 申請前條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除具備基本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學術榮譽條件： 一、卓越講座教授：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u>(六)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u> 二、傑出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第三條 申請前條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除具備基本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 一、卓越講座教授：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二、傑出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三、績優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	1. 依據 115 年 6 月 24 日「115 年度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委員建議就辦法第三條學術榮譽及成就條件，其中所列「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對於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的認定，因歐洲及各國院士制度與組

三、績優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四、專任講座教授：須為本校教授職級且同時符合基本條件及績優條件。

(一)基本條件：以下條件擇一。

1.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殊榮者

2.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十件以上

3.榮獲全球 2%頂尖科學家者(終身或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

4.曾獲本校研究傑出教師二次且教授年資滿五年者

(二)績優條件：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十二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六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三篇以上。

五、研究傑出教師：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八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四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二篇以上。

前項各款有關 SCI 等級論文

文、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及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定義列述如下：

一、SCI 等級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接受並已取得完整 DOI 碼 於 SSCI、SCI、

傑出研究獎一次。

四、專任講座教授：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殊榮者或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十件以上或榮獲全球 2%頂尖科學家者(終身或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或曾獲研究傑出教師二次且教授年資滿五年者始得申請，並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十二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六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三篇以上。

五、研究傑出教師：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八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四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二篇以上。

前項各款有關 SCI 論文等級、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及 Open Access 期刊

論文定義列述如下：

一、SCI 等級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接受並已取得完整 DOI 碼 於 SSCI、SCI、SCIE、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且以該期刊得

織型態有所差異，部分院士資格雖冠有國家級名稱，實際上係由民間或私人組織設置，致「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之認定標準較難客觀一致。為避免資格認定爭議，並使審查標準更臻明確，爰刪除相關規定。

2. 為保留延攬具國際重大學術榮譽人才之彈性，增列(六)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規定。

3. 為明確規範專任講座教授之資格條件，增列應具教授職級之規定，並將申請資格依基本條件及績優條件分款列示，以利申請及審查作業有所遵循。

4. 配合攬才機制調整，修正績效採計不受以本校名義發表限制之適用對象，明確依第五條攬才規定提出申請者，於第一次申請時得適用本項規定。

SCIE、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且以該期刊得於 JCR 資料庫檢索作為判斷依據。

惟依第五條攬才規定提出申請者，僅於第一次申請時其績效採計得不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限制。應聘後第一年同意認列近三年非本校名義研發成果績效；第二年同意認列近二年非本校名義研發成果績效；以此類推。

- 二、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 三、同一篇期刊論文或著作，限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其他共同作者應於申請文件中簽署放棄該篇論文申請權之聲明。申請範圍包括本辦法之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以及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等獎項。
- 四、期刊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則該篇論文不予採計，惟為鼓勵國際合作及交流，上述期刊論文若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其作者數可於採計上限中扣除。期刊之 Open Access 屬性與期刊之 Impact Factor 排名(即 Q1、Q2、Q3、Q4)於投稿至發表之年度，以得於 JCR 資

於 JCR 資料庫檢索作為判斷依據。

惟專任講座教授申請資格若屬於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十件以上或榮獲全球 2% 頂尖科學家者(終身或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者，僅於第一次申請時其績效採計得不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限制。

- 二、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 三、同一篇期刊論文或著作，限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其他共同作者應於申請文件中簽署放棄該篇論文申請權之聲明。申請範圍包括本辦法之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以及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等獎項。
- 四、期刊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則該篇論文不予採計，惟為鼓勵國際合作及交流，上述期刊論文若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其作者數可於採計上限中扣除。期刊之 Open Access 屬性與期刊之 Impact Factor 排名(即 Q1、Q2、Q3、Q4)於投稿至發表之年度，以得於 JCR 資料庫檢索為依據。

料庫檢索為依據。 第四條 申請、審查及聘任作業： <u>符合第三條規定者，申請人得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u> 各申請身份別於每年八月一日<u>或二月一日(適用第五條)</u>起聘，卓越、傑出、績優講座教授聘期<u>以四年為原則</u>，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聘期<u>以三年為原則</u>。 <u>聘期屆滿前，如績效已達較高級別者，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惟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u>聘期屆滿後，<u>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惟僅得提出同等級或較高級別申請。獎勵金額如下(獎勵金按年度核定金額分上、下學期二期核發，獲獎人於本校專任服務期間始得支領)：</u> 一、卓越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二、傑出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捌拾萬元。 三、績優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陸拾萬元。 四、專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肆拾捌萬元。 五、研究傑出教師，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貳拾肆萬元。 以上各款申請若有論文篇數相同者，則依下列項次依序排名： 1.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 (Q1)，篇數較多者。 2.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25% - 50% (Q2)，篇數較多者。 3.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50% - 100% (Q3、Q4)，篇數較多者。 4. 非 Open Access ESCI 期刊論	第四條 申請、審查及聘任作業：各申請身份別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卓越、傑出、績優講座教授聘期<u>每期</u>四年，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聘期<u>每期</u>三年，聘期屆滿後<u>申請續聘時</u>，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申請人各身份別申請次數達上限時，僅得提出較高級別申請，或雖未滿申請上限惟已申請更高級別時，不得再返回申請原級別。申請次數及獎勵金額如下<u>(獎勵金按每學期核給，獲獎人於專任服務期間始得領取)：</u> 一、卓越講座教授<u>申請一次為限</u>，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二、傑出講座教授<u>申請一次為限</u>，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捌拾萬元。 三、績優講座教授<u>申請一次為限</u>，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陸拾萬元。 四、專任講座教授<u>申請三次為限</u>，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肆拾捌萬元。 五、研究傑出教師<u>申請三次為限</u>，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貳拾肆萬元。 以上各款申請若有論文篇數相同者，則依下列項次依序排名： 1.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 (Q1)，篇數較多者。 2.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25% - 50% (Q2)，篇數較多者。 3.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50% - 100% (Q3、Q4)，篇數較多者。 4. 非 Open Access ESCI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5.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u>第一項各款申請人填製申請</u>	1. 配合對外延攬優秀人才之聘任需求，增訂二月一日起聘之適用情形，並調整各類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之聘期規定，刪除「每期」文字。 2. 增訂聘期屆滿前績效已達較高級別者得重新提出申請之規定，並明定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另調整聘期屆滿後之申請級別限制，以增加申請制度之彈性。 3. 刪除各身份別申請次數之限制，改以各身份別獎勵金額規範，並明定獎勵金按年度核定金額分上、下學期二期核發，獲獎人於本校專任服務期間始得支領，以明確獎勵金支領方式及資格。
---	--	---

文篇數較多者。 5.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u>表，須由系所先就申請者之資格及實績詳實審查後，再送研究發展處審查。</u>	
第五條 <u>對外延攬優秀人才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者</u>，其條件及績效符合第三條規定且不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條件及績效者，<u>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得於新聘教師案確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各系所應於應聘日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於應聘當學期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申請期程填製申請表，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者之資格及實績詳實審查後，提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聘任。</u> <u>前項對外延攬優秀人才，其教職聘約係二月一日起聘者，經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聘期得溯自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聘。其教職聘約係八月一日起聘者，聘期得溯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u> <u>前項首聘為二月一日起聘者，卓越、傑出、績優講座教授，聘期為四年半；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聘期為三年半。</u> <u>於應聘當學期提出首次申請者，名額不受第二條規定之限制。若未於應聘當學期提出首次申請者，嗣後提出申請時，視同本校現職教師，其名額受第二條規定之限制。</u>	第五條 <u>因攬才(原他校為特聘或講座教授)未能依時程辦理者</u>，其條件及績效符合第三條規定且不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條件及績效，各系所應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後，填製申請表並就申請者之資格及實績詳實審查後，提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名額不受第二條限制。	1. 將原「攬才(原他校為特聘或講座教授)」修正為「對外延攬優秀人才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並明定未能依規定時程提出申請之處理程序。 2. 增訂對外延攬優秀人才之申請及聘任機制，明定教職聘約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者，得於應聘後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程提出申請，並得於申請案經程序審議及校長核定後，溯自教職起聘日聘任，以利優秀人才延攬。 3. 增訂首聘起聘日為二月一日之對外延攬優秀人才，其特定類別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之聘期規定，以配合實際聘任起始日及現行聘期制度。
第七條 <u>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應負義務如下：</u> <u>一、卓越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及績優講座教授：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校內演講，並繳交成果報告一份。</u>	第七條 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u>須</u>負義務如下：專任講座教授基本授課鐘點為每週三學時，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研究傑出教師聘期內須繳交成果報告一份。上述所有獲聘者於聘任期間之著作	增修應負義務之規定，並明定成果報告應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以健全

<u>二、專任講座教授</u>：基本授課鐘點為每週三學時，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校內演講，<u>並繳交成果報告一份。</u> <u>三、研究傑出教師</u>：<u>每學年</u>應繳交成果報告一份。 <u>前三款成果報告應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其執行情形及成果，作為聘期績效考核之依據。</u>上述所有獲聘者於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皆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或成果皆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聘任期間之績效追蹤及審查機制。
第八條 獲聘者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及停發獎勵金。 一、聘期中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職務者。 獲聘期間<u>有</u>違反學術<u>研究</u>倫理，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u>經查證屬實或依法認定者</u>，應撤銷其獲聘榮銜及停發獎勵金。	第八條 獲聘者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及停發獎勵金。 一、聘期中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職務者。 獲聘期間<u>如</u>違反學術倫理，或<u>有違反</u>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u>者</u>，應撤銷其獲聘榮銜及停發獎勵金。	酌修文字內容，以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
第十條 本校<u>各類專任講座教授</u>及研究傑出教師依第四條規定支領獎勵金者，<u>相關支領規範如下：</u> <u>一、聘期內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教學傑出教師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一款之學術期刊論文獎。</u> <u>二、聘任期間離職或退休，不得支領獎勵金。</u> <u>三、獲聘者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四條規定所支領學術獎勵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復職時，由原推薦單位簽准為其提出回復支領學術獎勵金之申請，於返校服務履行第六條所定義務時核發。</u>	第十條 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依第四條規定支領獎勵金者，聘期內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聘任期間離職或退休，不得支領獎勵金。 獲聘者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四條規定所支領學術獎勵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u>申請復職時</u>，由原推薦單位簽准為其提出回復支領學術獎勵金之申請，於返校服務履行第六條所定義務時核發。	1. 酌修文字內容及，並將規範分款列示，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 2. 修正專任講座教師獎勵金支領規定，明定聘期內不得申請教學傑出教師、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三條第一款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其餘獎勵類別仍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草案)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15 年 01 月 05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41300745 號函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術卓越教師，提昇校務發展、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研究績效採計區間為申請年之前一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三年。

本辦法之各類專任講座教授係指卓越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績優講座教授、專任講座教授。

前項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之名額如下：

- 一、卓越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 二、傑出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 三、績優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 四、專任講座教授以五名為原則。
- 五、研究傑出教師以五名為原則。

第三條 申請前條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除具備基本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學術榮譽條件：

一、卓越講座教授：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

二、傑出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三、績優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四、專任講座教授：須為本校教授職級且同時符合基本條件及績優條件。

(一)基本條件：以下條件擇一。

- 1.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殊榮者
- 2.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十件以上
- 3.榮獲全球 2%頂尖科學家者(終身或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
- 4.曾獲本校研究傑出教師二次且教授年資滿五年者

(二)績優條件：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十二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六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三篇以上。

五、研究傑出教師：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八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四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二篇以上。

前項各款有關 SCI 等級論文、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及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定義列述如下：

一、SCI 等級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接受並已取得完整 DOI 碼於 SSCI、SCI、SCIE、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且以該期刊得於 JCR 資料庫檢索作為判斷依據。

惟依第五條攬才規定提出申請者，僅於第一次申請時其績效採計得不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限制。應聘後第一年同意認列近三年非本校名義研發成果績效；第二年同意認列近二年非本校名義研發成果績效；以此類推。

二、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三、同一篇期刊論文或著作，限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其他共同作者應於申請文件中簽署放棄該篇論文申請權之聲明。申請範圍包括本辦法之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以及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等獎項。

四、期刊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則該篇論文不予採計，惟為鼓勵國際合作及交流，上述期刊論文若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其作者數可於採計上限中扣除。

五、期刊之 Open Access 屬性與期刊之 Impact Factor 排名(即 Q1、Q2、Q3、Q4)於投稿至發表之年度，以得於 JCR 資料庫檢索為依據。

第四條 申請、審查及聘任作業：

符合第三條規定者，申請人得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各申請身份別於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適用第五條)起聘，卓越、傑出、績優講座教授聘期以四年為原則，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聘期以三年為原則。

聘期屆滿前，如績效已達較高級別者，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惟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聘期屆滿後，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惟僅得提出同等級或較高級別申請。獎勵金額如下(獎勵金按年度核定金額分上、下學期二期核發，獲獎人於本校專任服務期間始得支領)：

- 一、卓越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 二、傑出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捌拾萬元。
- 三、績優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陸拾萬元。
- 四、專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肆拾捌萬元。
- 五、研究傑出教師，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貳拾肆萬元。

以上各款申請若有論文篇數相同者，則依下列項次依序排名：

1.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 (Q1)，篇數較多者。

2.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25% - 50% (Q2)，篇數較多者。
3.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50% - 100% (Q3、Q4)，篇數較多者。
4. 非 Open Access ESCI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5.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第五條 對外延攬優秀人才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其條件及績效符合第三條規定且不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條件及績效者，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得於新聘教師案確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各系所應於應聘日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於應聘當學期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申請期程填製申請表，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者之資格及實績詳實審查後，提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前項對外延攬優秀人才，其教職聘約係二月一日起聘者，經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聘期得溯自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聘。其教職聘約係八月一日起聘者，聘期得溯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

前項首聘為二月一日起聘者，卓越、傑出、績優講座教授，聘期為四年半；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聘期為三年半。

於應聘當學期提出首次申請者，名額不受第二條規定之限制。若未於應聘當學期提出首次申請者，嗣後提出申請時，視同本校現職教師，其名額受第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 一、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以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另置推選委員三人，由各學院各推薦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一人，由校長遴聘之；與校長遴聘之校內外曾任講座教授三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始為通過。
- 三、實際獲選人由委員會視各申請人績效表現排序決定之，必要時得從缺之。

第七條 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應負義務如下：

一、卓越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及績優講座教授：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校內演講，並繳交成果報告一份。

二、專任講座教授：基本授課鐘點為每週三學時，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校內演講，並繳交成果報告一份。

三、研究傑出教師：每學年應繳交成果報告一份。

前三款成果報告應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其執行情形及成果，作為聘期績效考核之依據。上述所有獲聘者於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皆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第八條 獲聘者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及停發獎勵金。

- 一、聘期中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 二、有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職務者。

獲聘期間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經查證屬實或依法認定者，應撤銷其獲聘榮銜及停發獎勵金。

第九條 獲聘者於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每年收錄並於單位網頁揭示。

第十條 本校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依第四條規定支領獎勵金者，相關支領規範如下：

- 一、聘期內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教學傑出教師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一款之學術期刊論文獎。
- 二、聘任期間離職或退休，不得支領獎勵金。
- 三、獲聘者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四條規定所支領學術獎勵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復職時，由原推薦單位簽准為其提出回復支領學術獎勵金之申請，於返校服務履行第六條所定義務時核發。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研究發展處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產學講座教授設置及產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草案(總說明)

逐條說明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執行公民營計畫卓越教師，提升校務發展、產學合作及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產學講座教授設置及產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專任產學講座教授設置及產學傑出教師遴選之目的以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產學卓越講座教授、產學講座教授及產學傑出教師基本資格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計畫執行績效採計區間為申請年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往回推算三年。 前項產學卓越講座教授、產學講座教授及產學傑出教師之名額如下： 一、產學卓越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二、產學講座教授以五名為原則。 三、產學傑出教師以五名為原則。	明定適用對象、基本資格、不得申請情形、績效採計期間，以及各級別名額原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各項計畫執行績效，為以本校教師名義承接以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須編列行政管理費並有實際入校金額（轉出款不採計）。前項各項計畫包含：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及補助出席會議等非專題研究計畫)。 二、公民營企業計畫：含專案研究、技術服務及專案訓練計畫。 三、政府部門計畫：政府部門直接補助或委託財團法人辦理補助之計畫。教育部計畫僅採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經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認列之教育部研究型計畫。 四、國科會計畫及政府部門計畫以核定年度採計金額，多年期計畫依核定清單分年採計；公民營企業計畫以入帳年度金額採計。	明定各類計畫績效之採計範圍、計算方式及金額認定標準。
第四條 申請產學卓越講座教授之條件為：曾獲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	明定產學卓越講座教授之申請資格，以曾獲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者為主要條件。

逐條說明	說明
第五條 申請產學講座教授，須為本校教授職級且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基本條件：符合三年（含）內以本校教師名義承接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總計入帳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 二、績優條件： （一）僅採計壹佰萬元以上之計畫案件，總計入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仟萬元。 （二）前款案件中採計公民營企業計畫總計入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	明定產學講座教授之職級限制、基本條件、績優條件及計畫入帳金額門檻。
第六條 申請產學傑出教師，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基本條件：符合三年（含）內以本校教師名義承接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總計入帳金額達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 二、績優條件： （一）公民營企業計畫僅採計伍拾萬元以上案件；國科會及政府部門計畫僅採計壹佰萬元以上案件，總計入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仟萬元。 （二）前款案件中採計公民營企業計畫總計入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佰萬元。	明定產學傑出教師之基本條件、績優條件，以及公民營企業計畫、國科會及政府部門計畫之採計門檻。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者，申請人得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因對外延攬優秀人才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其條件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得於新聘教師案確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各系所應於應聘日二個月內敘明延攬理由及具體事蹟，另案簽奉核可後，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	明定申請期限、受理單位、資格審查、送交遴選委員會審議之程序及規範特殊延攬情形。
第八條 申請、審查及聘任作業：各申請身份別於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限攬才）起聘，產學卓越講座教授聘期四年，產學講座教授、產學傑出教師聘期三年。 聘期屆滿前，如績效已達較高級別者，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惟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聘期屆滿後，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惟僅得提出同等級或較高級別	明定獎勵金、審查、排序順序及聘任作業。

逐條說明	說明
申請。獎勵金額如下(獎勵金按年度核定金額分上、下學期二期核發，獲獎人於本校專任服務期間始得支領)： 一、產學卓越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壹佰萬元。 二、產學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肆拾捌萬元。 三、產學傑出教師，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貳拾肆萬元。 以上各款申請教師若有超出名額者，以公民營企業計畫總計入帳金額較高者優先。 如係對外延攬優秀人才，其教職聘約係二月一日起聘者，得於應聘後依第七條第二項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聘期得溯自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聘。其教職聘約係八月一日起聘者，得於應聘後依第七條第二項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聘期得溯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 前項產學卓越講座教授首聘為二月一日起聘者，聘期為四年半。	
第九條 產學卓越講座教授、產學講座教授及產學傑出教師應負義務如下： 一、產學卓越講座教授及產學講座教授：獲聘第一學年應依本校微學程實施要點設置產業鏈結微學程，與合作廠商共同規劃課程，並完成微學程實施細則之訂定及函頒；聘期內應完成產業鏈結微學程之開設及執行。另每學年應開設產業鏈結微學程課程至少一門，並繳交成果報告書。 二、產學傑出教師：每學年應開設產業鏈結微學程課程至少一門，並繳交成果報告書。 前二款成果報告應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其執行情形及成果，作為聘期績效考核之依據。	明定產學卓越講座、產學講座教授及產學傑出教師須負義務。

逐條說明	說明
第十條 獲聘者於聘期屆滿，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中止聘期及停發獎勵金；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獲聘榮銜： 一、於聘期內無法履行其應盡義務，經認定確有事實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職務，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三、於獲聘期間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四、於獲聘期間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或依法認定者。	明定中止其聘期及停發獎勵金情事。
第十一條 獲聘者於本校聘期內之產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每年收錄並於單位網頁揭示。	明定獲聘者成果應由聘用單位定期收錄並於單位網頁揭示，以收資訊流通及宣傳效果。
第十二條 本校產學卓越講座教授、產學講座教授及產學傑出教師依第八條規定支領獎勵金者，相關支領規範如下： 一、聘期內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教學傑出教師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八款之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 二、聘任期間離職或退休，不得支領獎勵。 三、獲聘者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八條規定所支領獎勵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復職時，由原推薦單位簽准為其提出回復支領獎勵金之申請，於返校服務履行第九條所定義務時核發。	明定獎勵金支領限制，包括不得重複支領其他校內獎勵、離職退休不得支領，以及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之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研究發展處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明定經費來源。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明定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產學講座教授設置及產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執行公民營計畫卓越教師，提升校務發展、產學合作及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產學講座教授設置及產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產學卓越講座教授、產學講座教授及產學傑出教師基本資格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計畫執行績效採計區間為申請年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往回推算三年。
- 前項產學卓越講座教授、產學講座教授及產學傑出教師之名額如下：
- 一、產學卓越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 二、產學講座教授以五名為原則。
 - 三、產學傑出教師以五名為原則。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各項計畫執行績效，為以本校教師名義承接以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須編列行政管理費並有實際入校金額（轉出款不採計）。前項各項計畫包含：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及補助出席會議等非專題研究計畫)。
 - 二、公民營企業計畫：含專案研究、技術服務及專案訓練計畫。
 - 三、政府部門計畫：政府部門直接補助或委託財團法人辦理補助之計畫。教育部計畫僅採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經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認列之教育部研究型計畫。
 - 四、國科會計畫及政府部門計畫以核定年度採計金額，多年期計畫依核定清單分年採計；公民營企業計畫以入帳年度金額採計。
- 第四條 申請產學卓越講座教授之條件為：曾獲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
- 第五條 申請產學講座教授，須為本校教授職級且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基本條件：符合三年（含）內以本校教師名義承接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總計入帳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
 - 二、績優條件：
 - (一)僅採計壹佰萬元以上之計畫案件，總計入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仟萬元。
 - (二)前款案件中採計公民營企業計畫總計入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
- 第六條 申請產學傑出教師，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基本條件：符合三年（含）內以本校教師名義承接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總計入帳金額達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
 - 二、績優條件：
 - (一)公民營企業計畫僅採計伍拾萬元以上案件；國科會及政府部門計畫僅採計壹佰萬元以上案件，總計入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仟萬元。
 - (二)前款案件中採計公民營企業計畫總計入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佰萬元。
-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者，申請人得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 因對外延攬優秀人才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其條件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得於新聘教師案確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各系所應於應聘日二個月內敘明延攬理由及具體事蹟，另案簽奉核可後，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並

經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

- 第八條 申請、審查及聘任作業：各申請身份別於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限攬才)起聘，產學卓越講座教授聘期四年，產學講座教授、產學傑出教師聘期三年。
- 聘期屆滿前，如績效已達較高級別者，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惟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聘期屆滿後，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惟僅得提出同等級或較高級別申請。獎勵金額如下(獎勵金按年度核定金額分上、下學期二期核發，獲獎人於本校專任服務期間始得支領)：
- 一、產學卓越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壹佰萬元。
 - 二、產學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肆拾捌萬元。
 - 三、產學傑出教師，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貳拾肆萬元。
- 以上各款申請教師若有超出名額者，以公民營企業計畫總計入帳金額較高者優先。
- 如係對外延攬優秀人才，其教職聘約係二月一日起聘者，得於應聘後依第七條第二項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聘期得溯自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聘。其教職聘約係八月一日起聘者，得於應聘後依第七條第二項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聘期得溯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
- 前項產學卓越講座教授首聘為二月一日起聘者，聘期為四年半。
- 第九條 產學卓越講座教授、產學講座教授及產學傑出教師應負義務如下：
- 一、產學卓越講座教授及產學講座教授：獲聘第一學年應依本校微學程實施要點設置產業鏈結微學程，與合作廠商共同規劃課程，並完成微學程實施細則之訂定及函頒；聘期內應完成產業鏈結微學程之開設及執行。另每學年應開設產業鏈結微學程課程至少一門，並繳交成果報告書。
 - 二、產學傑出教師：每學年應開設產業鏈結微學程課程至少一門，並繳交成果報告書。
- 前二款成果報告應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其執行情形及成果，作為聘期績效考核之依據。
- 第十條 獲聘者於聘期屆滿，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中止聘期及停發獎勵金；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獲聘榮銜：
- 一、於聘期內無法履行其應盡義務，經認定確有事實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職務，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三、於獲聘期間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四、於獲聘期間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或依法認定者。
- 第十一條 獲聘者於本校聘期內之產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每年收錄並於單位網頁揭示。
- 第十二條 本校產學卓越講座教授、產學講座教授及產學傑出教師依第八條規定支領獎勵金者，相關支領規範如下：
- 一、聘期內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教學傑出教師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八款之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
 - 二、聘任期間離職或退休，不得支領獎勵。
 - 三、獲聘者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八條規定所支領獎勵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復職時，由原推薦單位簽准為其提出回復支領獎勵金之申請，於返校服務履行第九條所定義務時核發。
-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為原則；

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研究發展處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